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
葵青區議會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二五)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議題：建議拆除大窩口第二商場的路邊欄杆

提呈人：伍景華議員、林力山委員及伍志華議員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房屋署回覆如下：

大窩口邨第二商場路邊的欄杆位於大窩口邨緊急車輛通道路段，經過評估及現場視察，該路段是商場租戶（例如超市、藥房及物流公司）上落貨的重要行車路，亦是通往富國樓及富泰樓停車場的唯一通道。

該路段現有防撞欄設施旨在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，有效防止車輛違規駛入人行路範圍，並避免行人隨意橫過馬路。欄杆塗有鮮明的黃色油漆，配合路段的路燈照明，進一步提升可見性，降低潛在事故風險。

此外，有關位置屬大窩口邨的公用地方，由房委會與「基匯資本」共同擁有。如需改動有關設施，須配合該位置的管理安排，並與相關業權人協商處理。基於現時設施能有效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，我們建議維持現狀，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並符合實際需要。

未來，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該位置的設施狀況，並定期檢查欄杆穩固性及油漆狀態。同時，在巡查時我們會加強留意照明系統的運作正常，以進一步提升行人安全。

房屋署
2025 年 3 月